

2020 年普陀区需接受学前特殊教育的儿童入园指南

围绕“提升每一个幼儿的健康生活品质”的核心理念，以关注本区每个残障儿童的全面发展为导向，完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为每一个特殊儿童提供优质的学前特殊教育服务，特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出生，具有普陀区户籍，有听力、智力、肢体、视力障碍或精神障碍（如自闭症）等，需接受学前特殊教育的适龄儿童。

一、现场报名

2020 年 6 月 13、14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00-4:00）由父母带领儿童，携带预防接种卡、户口簿和相关的残障鉴定报告或《上海市阳光宝宝卡》，到普陀区特教康复中心（白兰路 191 号）登记报名（咨询电话：62549596）。

已持有残障鉴定报告或《上海市阳光宝宝卡》的特殊儿童，也可直接在户籍对口的幼儿园登记报名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医学诊断

区教育局于 2020 年 7 月 1 日-10 日，统一组织已登记报名，但未持有残障鉴定报告或《上海市阳光宝宝卡》的特殊儿童前往上海市儿童医院（泸定路 355 号）进行免费医学鉴定和健康体检，获取相应鉴定报告。

三、专家评估

2020 年 7 月 13 日-14 日，经过鉴定的儿童凭通知（普陀区学前特教康复中心统一下发）由父母带领，到普陀区学前特教康

复中心上青分中心（常德路 1258 弄 26 号）进行现场评估。由区学前特殊儿童教育安置鉴定委员会依据医学鉴定报告和现场评估结果，并结合全区学前特殊教育资源等综合因素，对儿童做出在普通幼儿园接受融合教育、或在区特教康复中心及上青分中心特教班就读、或接受个别化康复教育训练等教育安置建议。

四、录取安置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普陀区学前特教康复中心或接纳融合教育的普通幼儿园发放入园通知书。儿童家长接到通知后，根据要求到对应的普陀区学前特教康复中心或幼儿园办理入园或受训手续。